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15：00

二、地點：彰化縣秀水鄉三越街 82 號（三越紡織）

三、出席人員：（見簽到簿）

四、主席：理事長李 珠

五、記錄：鄭 婷

六、主席報告：首先感謝各位理事於百忙之中撥空親自出席本次理事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時，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理事共有 7 人，目前實到理事 6 人，參加人數比例 85.71%，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說明：

- 一、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章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之規定辦理。
- 二、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及重劃前後地價、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公告禁止及限制等事項及起迄日期、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協調處理結果之追認、地籍整理及地價換算及財務結算等事項之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

辦法：

- 一、土地分配之位置以重劃前原有土地相關位次分配於原街廓之面臨原有路街線者為準（面積以檢測後為準），並依規定

PDF Eraser Free

完成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二、依上開分配成果相關資料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

決 議：經出席理事一致表決，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30 分。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 簽到簿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理事長	李 珠	李 珠	
理事	李 昇	李 昇	
理事	李 曉	李 曉	
理事	李 國	李 國	
理事	李 興		
理事	簡 娟	簡 娟	
理事	方 源	方 源	
台中市政府	重劃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太平區泓大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406 台中市北屯區同榮路 33 號
承辦人：鄭 婷
電 話：04-2425-6759
傳 真：04-2425-680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泓大自劃字第 105000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第五次及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台端於公告期間駕臨公告處所閱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3 年 12 月 26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30266209 號函同意備查。
- 三、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3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61140 號函存卷備查。
- 三、公告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5 年 4 月 19 日止。
- 四、公告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永成北路 193 號。

正本：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李 珠